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形详见公司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6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371,904股的1.41%，最高成交

价为 27.1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872,046.9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咏鸽之亲属熊秀婧女士增持公司股票计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咏鸽之亲属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在公司实施回购期间，熊秀婧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51,000 股。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除上述增持行为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六、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 1,683,600 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32,089	31.36%	39,115,689	33.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39,815	68.64%	80,256,215	68.26%
合计	117,566,634	100%	117,566,63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